

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  
**107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**  
**作業須知**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核定

**依據：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下稱本署）107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。

**辦理期程：**107 年 4 月至 10 月。

**主辦機關：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。

**承辦學校：**銘傳大學（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北區召集學校）、  
東海大學（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中區召集學校）、  
遠東科技大學（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南區召集學校）。

**參與對象：**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院及空中大學）之職涯輔導單位人員、系所教師、職涯導師及校內其他行政單位人員。

**培訓規劃**

**一、課程模組**

模組名稱	課程設計理念及內容
(一)學生職涯探索與認知	使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及相關人員，具備職涯概論的基本知能，透過職涯輔導技巧或測評工具介紹等，提點學生認知職涯規劃重要性，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興趣能力，尋找出適合就業之方向，做好思考與準備以有效規劃未來人生藍圖。
(二)學校資源整合連結	使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及相關人員，瞭解協助學生職涯發展或推動職輔工作過程，如運用資訊化方式提高效率、校內的行政與教學可如何串聯達到加乘效益，企業、非營利組織等資源如何整合，以提供學生職涯更多發展管道。
(三)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	使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及相關人員瞭解產業趨勢、目前產業現況與未來動向，或目前與未來職場人才需求，以協助學生瞭解職涯發展進路，順利接軌職場。

## 二、開課規模（暫訂）

場次	日期	區域	模組	課程時數	預計名額
1	4/20(五)	南區	學生職涯探索與認知	6	80
2	5/18(五)	中區	學生職涯探索與認知	6	60
3	5/24(四)	北區	學生職涯探索與認知	6	110
4	7/30(一)	中區	學校資源整合連結	6	60
5	7/31(二)	中區	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	6	60
6	8/3(五)	南區	學校資源整合連結	6	80
7	8/23(四)	北區	學校資源整合連結	6	110
8	9/28(五)	南區	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	6	90
9	10/25(四)	北區	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	6	110

### 報名作業

- 一、報名網站：請至本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資訊平臺（下稱職輔平臺）-「活動報名」專區報名（<https://mycareer.yda.gov.tw>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配合開課時間，於職輔平臺活動報名網站公告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。
- 三、錄取方式：
  - （一）報名人員依報名先後排序正取/備取，將以學校薦派者優先正取。
  - （二）為鼓勵本署「106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」及「107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」之計畫主持人/協同主持人(具教師身分者)了解職涯輔導內涵，若為名額為 60 人之場次，保留 10 個名額予受補助計畫系所教師；若為名額 80 人以上之場次，保留 20 個名額。
- 四、錄取公告：將於職輔平臺刊登，承辦學校並寄發通知至錄取學員之 E-mail 信箱。
- 五、各場次若有餘額，承辦學校將通知備取者遞補參加。

### 研習時數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，培訓課程結束後現場填寫紙本問卷，填寫後核發該場次研習時數條。
- 二、全程參與各場次培訓者，培訓課程結束後一個月，最後一場最晚於 11 月 10 日前於職輔平臺填寫成效調查線上問卷，12 月依人員參與培訓等各場次合計時數核發研習證明書。

##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推廣本署 107 年版「大專校院職涯發展教材」及「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」之運用，參與培訓者將獲得一套(3 本)教材手冊，每人限領一套，不得重複索取。
- 二、為鼓勵跨區及踴躍參與，如參加 7 場(含)以上者，將可獲得本署神秘禮品 1 份。
- 三、各場培訓均現場進行前測、後測暨滿意度調查，並於培訓後一個月於職輔平臺線上發送回校實作後之成效調查，以彙整分析培訓成果，精進未來課程規劃。
- 四、遇突發事件需調整上課時間及地點時，將於職輔平臺公告，並由承辦學校另行通知參訓者。
- 五、若遇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災情形，依據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。如有停止課程，將於職輔平臺公告停課訊息，並由承辦學校以簡訊方式通知參訓者。
- 六、培訓期間之午餐費用由承辦學校統籌，其他一切費用(如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電話費、停車費等)均請自理。
- 七、本署保留增修本計畫及須知內容之權利；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署得隨時修訂並另行公告。